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司簡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玉春

相　對　人　陳美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及其他共有人欲出售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陳火為地上權人、地上建物所有人，其繼承人陳水金之繼承人即相對人陳美鳳有優先購買權，聲請人依法通知相對人依相同條件有優先購買權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6 樓」寄發存證信函，惟該通知，經郵務送達結果，相對人陳美鳳遭以「原址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、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及繼承系統表等資料為證，而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均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 ○巷○○號6 樓」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